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借款总计不超过105,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借款利率按与银行协商的利率确定。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

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35,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为到期

续借款项，20,000 万元为新增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6,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公司控股的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

(六)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

(七)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借款为新增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该借款为新增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9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2019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 2018 年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赠 85 万元。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